

## 跨國倡議網絡下的女權運動—— 以性別主流化政策為例

盛盈仙\*、盧國益\*\*

### 摘 要

在全球化浪潮的發展下，非國家行爲者(NGOs)的重要性逐漸提升。其中，非國家行爲者的成員日趨增多也日益複雜。除了傳統主權國家外，這些非國家行爲者亦成爲國際事務中的重要參與者。本文試圖探討全球化趨勢與非國家行爲者之角色，接著，透過結合「性別主流化」政策(Gender Mainstream)之內容，介紹「跨國倡議網絡」的發展脈絡與行爲者間之互動與議題。隨著非政府組織之數量與功能變得多元，我們必須透過跨國倡議網絡之發展來理解女權運動。再者，「性別主流化」政策也將是本文研究的主要核心。因此，我們可以藉此檢視「性別主流化」政策在跨國倡議網絡發展下的互動模式。

**關鍵詞：**跨國倡議網絡、女權運動、性別主流化、非國家行爲者

---

\* 東海大學政治系兼任助理教授，E-mail: insengirl@hotmail.com。

\*\* 通訊作者：東海大學政治系研究所博士生，E-mail: d98530002@thu.edu.tw。對於二位匿名評審老師所提之修改意見，作者致上誠摯謝意。

## 一、前言

在全球化浪潮的發展下，非國家行為者角色的重要性逐漸提升。其中，非政府組織(NGOs)成員日趨增多也日益複雜。因此，現今國際關係發展有別於以往，雖然主權國家仍舊在國際政治中扮演主導性的地位，然諸如 NGOs 等非國家行為者扮演角色之影響也日益擴大。此不僅顯示在現今的國際政治舞台上，除了主權國家外，許多非國家的行為者也成為其中重要的參與者。同時，國與國之間也藉由這些行為者彼此的互動，串聯形成逐漸緊密的網絡關係。這層關係也同時促進了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之間的連結緊密程度。

早期許多國際婦女組織以「網絡」來命名，諸如：女權主義網絡(the International Feminist Network)、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區反對家庭和性暴力的女權主義網絡(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Feminist Network against Domestic and Sexual Violence)、亞洲婦女研究與行動網絡(Asian Women Research and Action Network)……等。<sup>1</sup>過去的歷史背景因素導致許多婦女網絡從爭取婦女投票權的國際運動為出發點。<sup>2</sup>然現今的女權運動則朝向多面向的議題連結，如同性別主流化政策所推動倡議的——包含在立法、政策或方案上，都能達到兩性平等受益、終止不平等的現象出現。<sup>3</sup>由此可看出，兩性平權議題隨著時

---

<sup>1</sup> 參見 *International Feminist against Female Sexual Slavery*, Report of the Global Feminist Workshop to Organize Traffic in Women,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6-16 April (1983), ed. Kathleen Barry, Charlotte Bunch, and Shirley Castley, (1984), New York: International Women's Tribune Centre; and Jessie Bernard, (1987), *The Female World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p.157.

<sup>2</sup> 源於 19 世紀的廢奴運動開始及後來的婦女爭取投票權運動，使女性主義的理論家將婦女爭取投票權視為女權主義的「第一波高潮」。內文見 Margaret E. Keck and Kathryn Sikkink, 韓召穎, 孫英麗譯, (2009), 跨越國界的活動家——國際政治中的倡議網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 頁 188。

<sup>3</sup> 行政院主計處, (2006), 〈認識性別主流化〉, <http://74.125.153.132/search?q=cache:ayivDeQ5aYkJ: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7713158871.ppt+%E6%80%A7%E5%88%A5%E4%B8%BB%E6%B5%81%E5%8C%96%E5%AE%9A%E7%BE%A9&cd=1&hl=zh-TW&ct=clnk&gl=tw>。

代推演已越形受到重視，其所涉及的範圍與程度也同步加廣、加深。

本文試圖從探討全球化趨勢與非國家行為者角色提升作為研究出發點，藉此引出「跨國倡議網絡」發展的脈絡及其內涵。除了基本的定義、特質與功能的介紹外，亦就其涵括的行為者、問題特性與倡議策略…等方式進行論述。再者，透過結合女權運動中——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Gender Mainstream)之實例，與跨國倡議網絡中的問題特徵與行為者互動內容進行整理與分析。是故，本文乃以非國家行為者重要性的提升作為研究背景、跨國倡議網絡的概念作為研究主軸；再將國際聯合國婦女大會所推行的性別主流化政策作為研究對象。檢視性別主流化在跨國倡議網絡議題的發展下，其運作與互動模式為何。

最後，本文除了歸納整理性別主流化政策在跨國倡議網絡發展下的貢獻與轉變外。筆者亦將提出幾點反思與檢討之處。包含：制約推動倡議的發展因素、交流與資訊管道的暢通與否…等。本篇期許能在以無知之幕後的角度去探討有關性別女權的相關議題，而不僅是淪於帶有性別意識眼光下所觀察拼湊出的圖像。

### (一) 全球化趨勢加劇型塑非國家行為者角色提升

本文以全球化趨勢所帶來非國家行為者角色的提升作為本篇文章的研究背景。Robert Keohane 與 Joseph Nye 曾將全球主義(Globalism)與全球化(Globalization)作一區別。前者乃指：由各大陸間所形成相互依存的網絡構成的一種世界狀態；後者指的是在經濟、環境及社會…等網絡的密集化下所帶來的距離縮短。<sup>4</sup>是故，全球化實則是全球主義日益加深的過程。<sup>5</sup>儘管全球化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卻是在自古以來就存在的全球主義現象中一個不斷

---

<sup>4</sup> Keohane, Robert O., (2001), "Governance in a Partially Globalized World, Presidential Addres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2000,"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5(1), 3-4.

<sup>5</sup>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2000),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London: Longman Press. p274-278.

發展的過程。在全球化發展趨勢加劇之下，也形成了不同形式的全球化，諸如：環境全球化、軍事全球化、經濟全球化、社會和文化全球化…等。隨著全球化趨勢的發展，不僅影響了傳統國家行為者之地位，對非國家行為者的角色而言也一併受到影響。

以下茲將「全球性」、「全球化」、「國家行為者」、「非國家行為者」間的關係圖表整理繪製成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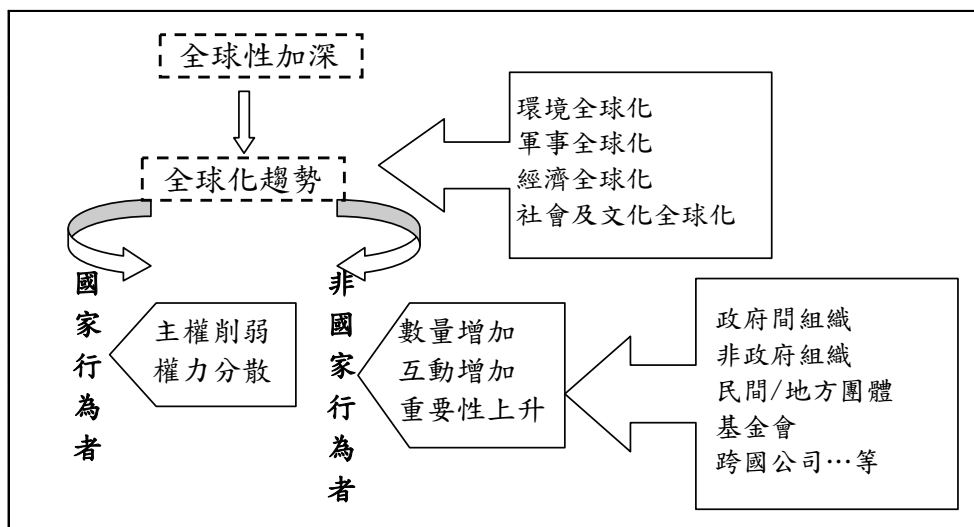


圖 1-1：「全球性」、「全球化」、「國家行為者」、「非國家行為者」間的關係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如圖 1-1 所示，全球化趨勢同時對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造成影響。然對前者而言，即使國家仍是世界政治體系中居於主導地位之行為者，但隨著新興非國家行為者的加入，逐漸削弱了傳統視國家為單一行為者的地位。此外，國家也因為眾多非國家行為者的加入讓渡了部份的權力。取而代之的，是由這些非政府組織、跨國公司網絡…等私部門團體，隨著數量、互動密度的增加，而逐漸提升非國家行為者的角色及重要性。

## (二) 共同價值觀與理念型塑跨國倡議網絡架構

本文接下來所要探討的「跨國倡議網絡」就是承接在這樣的研究背景下，當非國家行為者、國家政府間組織或是國家本身的互動關係，基於共同的價值觀與道德理念的倡議，互動網絡便形成了。而跨國倡議網絡的目的除了企圖影響政策外，亦主張和促進國際互動制度與道德觀念的改變。<sup>6</sup>因此，亦可將後續所要研究的主題架構整理繪成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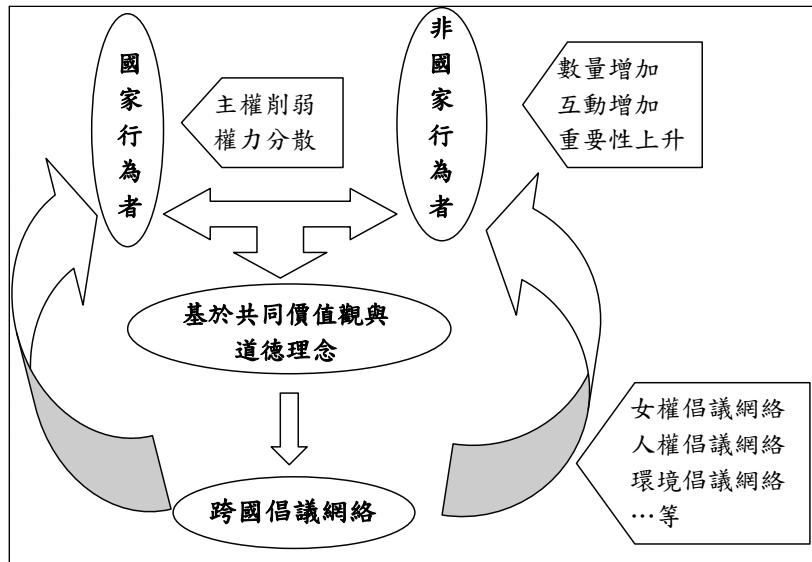


圖 1-2：研究主題架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圖 1-2 說明的是，在國際體系中的行動者(多數是來自於非國家行為者)，其基於共同價值與道德觀，為了提倡某種價值與規範而形塑倡議網絡的出現。是故，網絡中的群體擁有共同的價值觀念，透過彼此交換資訊或是正式、非正式的緊密連繫，回過頭來對國家行為者、非國家行為者造成影響。資訊

<sup>6</sup> Margaret E. Keck and Kathryn Sikkink, 韓召穎, 孫英麗譯, (2009), 跨越國界的活動家——國際政治中的倡議網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 頁 2-3。

流通的重要性對於倡議網絡運作框架是非常重要的。Margaret E. Keck 及 Kathryn Sikkink 就曾表示：「除了共享訊息外，網絡中的群體還形成了提供和組織訊息的範疇和框架，訊息是它們所從事運動的基礎。」<sup>7</sup>足見迅速正確的提供並有效利用訊息的能力，是網絡運作中非常重要的資源之一。

女權運動亦伴隨著全球化浪潮的趨勢逐漸發展壯大。自 1985 年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The Third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首次提出「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之主張開始，女權團體紛紛訴求將性別意識廣泛實施於政策之中。有別於傳統父權為大之思維，女權倡議網絡推廣「性別主流化」於焉成為女權意識抬頭之表徵。在上述跨國網絡的架構下，本文試圖結合女權運動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之發展為例，檢視其是否體現國際政治中的跨國倡議網絡功能及影響。

## 二、國際政治中的跨國倡議網絡

### (一) 倡議網絡的定義、特質及功能

Keck 及 Sikkink 將倡議網絡的概念加以分開釐清。「網絡」(Networks) 是以自願、互利、橫向的交往和交流模式為特點的組織形式；「倡議」(Advocacy)則是指參與者超越一般傳統對於利益的理解，為了提倡某種事業、道德觀念和規範而促進政策變革的活動。<sup>8</sup>這樣的網絡模式打破疆域的界線，除國家外仍涉及許多政府間組織及非國家行為者之間的互動。是故，Keck 及 Sikkink 將這種以道德理念與價值觀作為核心的網絡稱為「跨國倡議網絡」(Transnational Advocacy Networks)，簡稱 TANs。

跨國倡議網絡的特質依其定義及發展，整理成以下幾項：1.自願性：即進入網絡無設定條件門檻，所有參與成員均以自願性加入，無強迫的特質在內。2.互利性：參與行為者群體為了共同價值觀聚合而成網絡組織，網絡組

---

<sup>7</sup> 同上註，頁 11。

<sup>8</sup> 同註 5，頁 10-11。

織成爲交流平台，不論是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的協商，亦爲行爲者的目標達成架起框架橋樑。3.資訊流通性：行爲者之間需要立即、透明、明確可靠的訊息來源作爲倡議目標的達成基礎，此亦爲倡議網絡運作中非常關鍵的因素之一。4.目標價值難衡量性：倡議網絡各自爲不同的理念、道德觀所努力，以其行動換取最終達成目標的理想。但其目標價值難以加以衡量與排序。

上述所稱的跨國倡議網絡特質，其中最重要的一點莫過於「資訊流通性」。Aili Mari Tripp 曾提及跨國網絡能提供地方行爲者所缺乏的接近管道，包括了籌碼、資訊及資源。<sup>9</sup> Walter Powell 則認爲網絡概念是靈活的，特別適合於需要快捷、可靠資訊的情況下與價值不易衡量的商品進行交換。<sup>10</sup>資訊的堵塞可能導致網絡運作的不完全，嚴重可能打擊網絡的執行力與效能，影響目標達成的時間表。以下將跨國倡議網絡的特質部分簡易整理繪製成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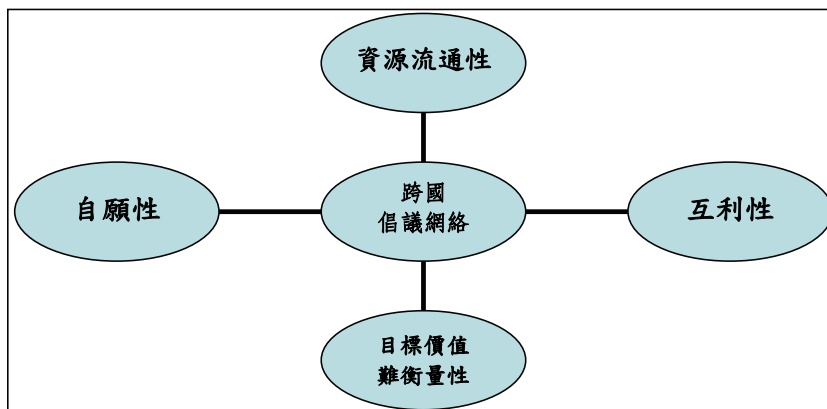


圖 2-1：跨國倡議網絡及其特性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此外，就跨國倡議網絡的功能而言，也可整理成以下三項：1.影響改變

<sup>9</sup> Aili Mari Tripp, (2006), *Challenges in Transnational Feminist Mobilization*.收錄於 Myra Marx Ferree and Aili Mari Tripp, (2006), *Global Feminism: Transnational Women's Activism, organizing, and Human Rights*.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297.

<sup>10</sup> Walter W. Powell, (1990), "Neither Market nor Hierarchy: Network Forms of organization,"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2, 295-304.

政策：跨國倡議網絡藉由原本參與的行為者間共同的價值觀結合，主要功能基礎是影響及改變國家的行為，促使政策的改變，2.促進並改變國際互動關係的制度和道德觀：倡議後促使某項議題的政策改變後，促進整體國際互動關係的制度與價值觀成為第二項網絡功能。3.促進規範的實施：促進規範實施必須在政策改變與制度及價值觀的建立後施行，此也是跨國倡議網絡功能中，最重要的一個項目。

以下茲將跨國倡議網絡功能整理繪製成圖 2-2，如圖所示，金字塔的基礎功能在於跨國倡議網絡對於政策改變上的貢獻。其次是由內而外的將對某項議題的價值與道德觀向國際互動關係中推出去，意圖促使改變與影響。最後則是金字塔頂端的規範形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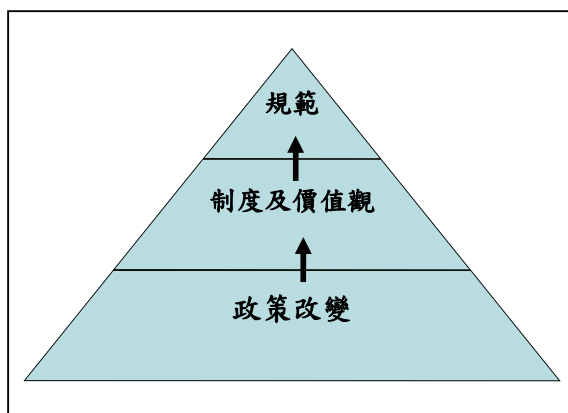


圖 2-2：跨國倡議網絡功能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二) 倡議網絡包含的行為者及影響方式

倡議網絡所包含的行為者與影響策略，本文將以 Keck 及 Sikkink 所研究的論述作為基礎，加以整理歸納之。以作為後續檢視女權倡議網絡的組織模式與發展。首先，就倡議網絡的行為者而言，非國家行為者包括了兩大類別：1. 偏公共類：如：國際或區域政府間組織、政府內部各部會的行政或立法機



構。2.偏第三部門類：如：國際和國內的非政府研究和倡議組織、基金會、地方社會運動、媒體…等。其中，Keck 及 Sikkink 都一致同意，國際和國內非政府組織在所有倡議網絡中發揮著關鍵的作用。<sup>11</sup>此外，筆者認為非國家行為者類中的「媒體」角色，隨著跨國倡議網絡重視資源流通性的特質，亦扮演相當重要的傳遞資訊媒介。

以下茲就網絡所運用的影響方式整理數點：1.善用資訊管道：若將網絡組織視為交流平台，那行為者成員即為提供訊息的管道。根據共同的目標，善用「媒體」的傳播力量擴散影響力。此點接近 Keck 及 Sikkink 所稱的「訊息政治」意涵。<sup>12</sup> 2.善用向強行為者施壓：藉由著向掌握較多資源能力的強行為者施壓，有利縮短達成目標的時間並增加執行效率。此類似於 Keck 及 Sikkink 所稱的「槓桿政治」意涵，惟兩人還將非政府組織利用目標行為者對政府信譽的重視作為道德槓桿部份納入討論範圍。<sup>13</sup> 3.善用公眾輿論：公眾輿論壓力雖是抽象無形，但其影響力常能改變現況並促進各別目標的進行。針對個別議題，諸如女權、人權及環境…等相關範疇，利用串聯並匯集各方意見與聲音，對目標行為者施加壓力。4.監督後續執行與承諾：此部份為後續監督政府有無有效執行政策。藉由對照政府先前承諾與實際執行狀況，監督政府必須履行應盡的責任。有關跨國倡議網絡影響之方式，請參照圖 2-3 所示：

---

<sup>11</sup> 同註 5，頁 10。

<sup>12</sup> 即非政府行為者充當提供訊息的主要渠道，並根據他們的共同原則和目標充分利用媒體對訊息進行加工、包裝和架構，從而在跨國倡議網絡中達到影響政府改變立場和政策的目標。同註 5，頁 21-25。

<sup>13</sup> 即非政府組織在跨國倡議網絡中需要對目標行為者施加壓力，而它們施加壓力的主要方式是依靠外國政府和國際組織這樣的強行為者，藉由掌握其援助及在國際組織中的決策權來組織物質的槓桿。同註 5，頁 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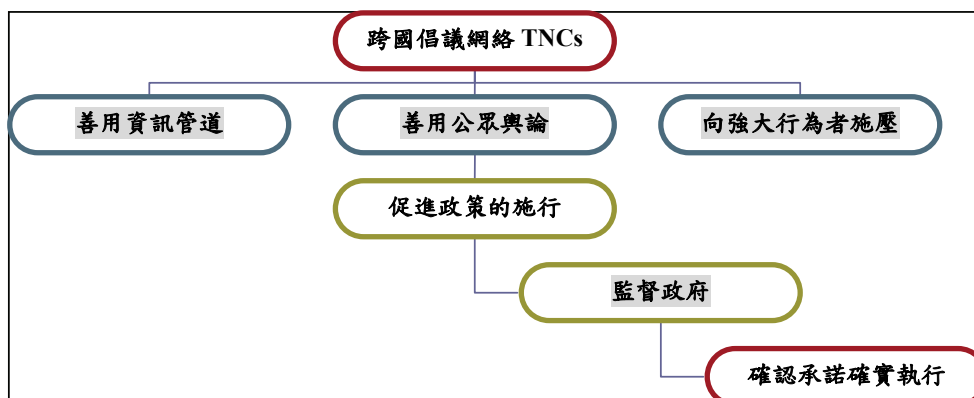


圖 2-3：跨國倡議網絡影響方式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三) 倡議網絡的議題及行為者特性

倡議網絡的議題特性可以分述成以下三點：1. 追求公平正義原則：倡議網絡的議題以追求符合每個人的權利公平均等。而對象更特別關注受到歧視、壓迫的少數族群。John Rawls 在其著作《正義論》中，就曾明白表示：「社會應首先考慮弱勢者的利益，不能為多數人利益而犧牲少數人。」<sup>14</sup>而這也正是 Rawls 所稱符合「社會正義」的原則。網絡中所倡議的不同議題，多數便是試圖改善這樣的不平等關係。按照 Keck 及 Sikkink 的認知，此是反映了道德的邏輯。如：人權議題維護人權不受侵害的主張、女性議題捍衛男女權利均等…等。2. 尋求法律上機會均等：此類是偏向司法以及制度邏輯層面。倡議網絡議題乃是尋求個人不論種族、性別、宗教…等差異而在法律上享有共同均等的權利保障。如：種族歧視議題、女性平等議題…等。3. 符合全人類生活福祉：即倡議網絡的訴求將以全人類的生活福祉作為優先考量，著眼點乃放在廣大群體的長遠權益。如：環境議題主張保護長遠的資源使用…等。

此外，倡議網絡的行為者特性亦可整理成如下三點：1. 具有一定數量的

<sup>14</sup> John Rawls, (1999),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Mass Belknap Press, p.4.

行為者參與：上述曾針對倡議網絡所包含的行為者進行整理，不論是國家或非國家行為者、政府間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儘管不需囊括所有形式的成員，然仍須要具有一定數量的行為者參與加入，才能達到支撐網絡運作的基礎。

2.具有一定密度的互動：達成一定數量的行為者參與後，仍有賴定期與持續的互動與交流。否則將使網絡運作淪於鬆散而降低其功能性。

3.將資訊靈活流動：承前所述，資訊流通的功能將決定網絡是否有效運作並達成目標的指標。因此，行為者除了具一定數量、達一定程度互動外，仍需維持彼此間相互資訊的傳遞與交流。

跨國倡議網絡的組織運作及其成效經常受到質疑與抨擊。然從正面角度來檢視倡議網絡的議題特性，儘管網絡訴求無法徹底解決整體結構性的問題，但它的存在確實把原有的問題影響轉換成一些可以解決的問題，進而提高解決問題的機會。<sup>15</sup>以下，將就倡議網絡的概念、行為者及議題特性...等方面，結合女權議題的內容進行整理與分析。

### 三、結合女權倡議網絡之性別主流化案例分析

#### (一) 多重議題連結的性別主流化政策

Ernst Hass 曾主張議題的呈現與範圍，應從過去單一獨立的議題，轉變至複雜彼此相關的「議題連結」(Issue-Linkage)，進而形成「議題領域」(Issue-Area)。<sup>16</sup>這樣的議題連結模式，若在一個議題下無法順利協商完成，可以進行另外一項議題的討論，如此有助於達成目標的彈性。對 Hass 而言，「共識」對於議題連結所形成的議題領域範疇是相關重要的因素。<sup>17</sup>就女權倡議網絡中，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內涵而言，對於是否落實性別在各個領域的

---

<sup>15</sup> 同註 5，頁 30-31。

<sup>16</sup> Ernst B. Hass, (1980), "Why Collaborate?: Issue-Linkage and International Regimes," *World Politics*, 32(3), 364-366.

<sup>17</sup> Ibid, Ernst Hass, 365-368.

平等共識則是非常清楚而明確的。

女權運動在全球化浪潮下逐漸發展壯大。1985 年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The Third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的召開，首次提出了「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主張，要求各別能將性別意識廣泛實施於政策中。1995 年在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始確認了性別主流化做為各別政府施政的方針。<sup>18</sup>在中國北京召開的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其中共有 189 個國家的與會代表共同對於婦女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與會成員並共同簽定了「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作為國際社會對於實現性別平等、婦女發展與和平的共同承諾。<sup>19</sup>就在世界各國的共同背書之下，「性別主流化」被正式提出，成為國際社會推動性別平等實現的主要策略。「性別主流化」主要在於要求政府全盤地檢討有關「勞動」、「福利」、「教育」、「文化」、「環保」、「警政」、「健康」、「醫療」、「經濟」、「金融」、「科技」、「永續發展」、「國防」等等所有政策裡，隱藏著的性別不平等。<sup>20</sup>同時透過修法、立法、制定政策、改變預算資源的分配等種種的工作，試圖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

女權運動的「性別主流化」政策訴求反映不論在政治、經濟、司法、文化與社會等等層面中，不再以男性觀點為主體，而必須納入女性觀點，使兩性共同受惠，避免產生性別上不公平的現象。強調對性別結構的關注，將女

---

<sup>18</sup> 臺灣公益資訊中心，(2005)，「婦女權益：NGO VS GO 聯合國第 49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分享會」。http://www.npo.org.tw/Bulletin/layout.asp?ActID=6513。

<sup>19</sup> 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分為六章，界定了包括貧窮、教育、健康、暴力、軍事衝突、經濟、權力與決策、制度性機制、人權、媒體、環境、兒童與少女等 12 大項與婦女發展重要相關的主題領域，除加以分析其中妨礙婦女發展的主要障礙及提出須要達成的策略性目標外，同時也指出了在未來的 5 年內(2000 年)，各國政府、國際社區、NGOs 以及私部門在移除障礙與達成目標時的角色以及所應採取的行動。而性別主流化觀點在提出之後，包括聯合國其下的各個系統以及世界各國紛紛以實際的行動來回應，以性別主流化為核心策略，開展各項計畫、方案，以實際的行動致力於性別平等與婦女發展的實現，各項成果並於 2000 年 FWCW 屆滿 5 週年時提出。

<sup>20</sup>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Definition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gender/newsite2002/about/defin.htm.

性於發展中面臨到不平等的處境與對待，以「性別關係」(Gender Relationship)的議題框架來檢視與行動。女性及性別議題的核心主軸從過去僅關注的「婦女發展」(Women in Development)進入到了新型態的「性別發展」(Gender in Development)的範疇中，替性別平等的推動立下了新的里程碑。

而「性別主流化」政策中所體現的訴求，正符合 Hass 所提倡的多重議題連結觀點。不僅僅將女權平等的主張放在單一議題中，相反的，將之擴充到教育文化、健康醫療、經濟金融…等各個領域中，試圖建立女權運動下的「議題領域」網絡。而這樣的例子也可呼應到本文所要探討的女權跨國倡議網絡發展，後面將針對女權倡議網絡的問題特型與行為者組成面向進行討論。

## (二) 女權倡議網絡的問題特性

現代女權倡議網絡的發展源頭，主要可以追溯自 18 世紀西方啓蒙思想所提倡宣傳的「男女平權」思想。過去女權運動的興起主要是主張將女性回歸到公共的勞動中，於此延伸至婦女在參政、法律、經濟…等層面的權利保障。19 世紀中女權運動的核心逐漸從歐洲轉向美國，其後所提出要求的婦女權利法案主要也著重在婦女遭受歧視與爭取選舉權…等。<sup>21</sup>美國的婦女運動與當時許多的婦女組織皆以網絡(Network)加以命名，如最著名的「國際女權主義網絡」(the International Feminist Network)。亞洲國家的「亞洲婦女研究與行動網絡」(Asian Women Research and Action Network)也在隨後出現。<sup>22</sup>

20 世紀後，女權倡議網絡發展模式出現了改變。其主要透過國際會議的平台協助，推動女權主義的發展。<sup>23</sup>其中，尤其與聯合國(United Nations)間

---

<sup>21</sup> 顧燕翎、鄭至慧主編，(1999)，《女性主義經典：十八世紀歐洲啓蒙，二十世紀本土反思》。臺北：女書文化，頁 4-6。

<sup>22</sup> 同註 1。

<sup>23</sup> 始於 20 世紀 20 年代「泛美婦女委員會」成立並協助將婦女應享權利列入「聯合國憲章」條款，並建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20 世紀 60 年代和 70 年代初，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起草《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1967 年獲得通過，並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正式將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等排斥及限制婦女的行為定義為歧視婦女。同註 5，頁 187-189。

的聯繫最為密切。此可從聯合國「婦女發展部」(Division of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乃至於後續陸續召開的「世界婦女大會」(The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等發展中看出。此外，從 Hilkka Pietila 及 Jeanne Vickers 的研究中，Keck 及 Sikkink 也同意：聯合國國際婦女年(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與聯合國國際婦女十年(UN Decade for Women 1976-1985)均促進了爭取婦女權利網絡之建立。<sup>24</sup>

循著女權倡議網絡提倡主張的背景脈絡，結合前述對於網絡議題特性的研究，可將要點分述如下：1.符合追求公平正義原則：自 1967 年的《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及後來的公約內容以來，女權所關注的焦點主要放在婦女受歧視的問題上。婦女地位受到歷史背景與社會結構的影響下，長久處於弱勢受限的窘境。以 Rawls 說法而言，關注弱勢者利益乃符合社會正義之原則。則女權運動所倡議的主軸乃符合網絡追求公平正義原則的趨向。2.符合尋求法律上機會均等：自 20 世紀「泛美婦女委員會」協助將婦女應享有平等權利內容列入《聯合國憲章》中、1981 年生效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具體化將婦女平等權利訴諸在法律條文中，剔除因性別差異而造成法律不均等的問題。3.符合全人類生活福祉：女性主義思潮帶動女權運動發展的蓬勃，在過去傳統的女性主義發展中，總被認為是一種反男性霸權理論的延伸，所以除了傳統生理上的爭論外，女性主義者亦在政治上、經濟上、法律上或國家上都有不同理論提出，更被視為一種為了反對男性主導一切而出現的一套二元論思想。然本文認為，訴求女性平權事實上可與「家庭價值」提升與促進「家庭福祉」緊密相關。就近代女性主義理論發展與女權運動推廣中可以發現，女權運動者除了反對男性霸權理論的思想與行為外，對於婦孺與弱勢族群的關注更是不遺餘力，因為女性主義推動的反男性霸權理論，實際上就是要消弭一切由男性主導的世界，進而推崇的是更強調公平與對等

---

<sup>24</sup> Hilkka Pietila and Jeanne Vickers, (1990), *Making Women Matter: The Role of United Nations*, London: Zed Books, p.73.

的狀態；女權運動的推廣不但是為女性主義發聲，更是為社會或國家中較弱勢的團體努力，例如老人與兒童福利，或是殘障弱勢團體的無障礙空間推廣，實際上都是女權運動所強調與推廣的重要活動。

參照「為使世界更美好的消費」一書(Shopping for a Better World)中的眾多篩選標準，其中關於女性議題部分則將女性平權中的女性工作地位與薪資不因性別而影響…的標準列為其中之一。<sup>25</sup>臺灣綜合研究院副院長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李安妮亦曾表示：「不是只有女性能從中獲益，這是全人類的議題。」<sup>26</sup>足見女性平權議題應不僅只是促進女性生活福祉，而應是有利於全人類世界福祉的提倡。總而言之，女權運動不再只是女性權益保障的發展，反而在強調人之間的公平與平等的同時，追求了不同性別、族群與團體之間的平等，進而追求了全人類之間的福祉與對等。

### (三) 女權倡議網絡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行爲者組成

以下將就推動女權運動與性別主流化政策的相關行爲者進行整理分述如下：1.聯合國：聯合國於 1946 年成立時，在「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簡稱 ECOSOC)的「婦女發展部」部內，成立「婦女地位委員會」(簡稱 CSW)。1975 年在墨西哥召開聯合國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共有 133 個國家、1800 多名代表與會。會議主要通過《墨西哥城宣言》和《世界行動計劃》，並將 1976 至 1985 年定為「聯合國婦女十年：平等、發展與和平」。1980 年在丹麥召開第二次世界婦女大會，包含聯合國 145 個會員國、聯合國有關組織和機構的代表 2000 多人，參加非政府組織論壇的有 8000 人。其中會議通過《聯合國婦女十年後半期行動綱領》，並舉行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簽字儀式。1985 年在肯亞舉行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共有 157 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有關政府間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約 6000 人與會，而參加非政府組

---

<sup>25</sup> Michael Jessen, (2000), Shopping for a Better World, Canada: New Society Publish. <http://www.ilovekelowna.com/shopping-for-a-better-world>.

<sup>26</sup> 李安妮，(2006)，〈認識性別主流化〉，<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7713158871.ppt>。

織論壇者約 15000 人。會議審查並針對聯合國婦女十年的成就及問題進行評估，除了通過《到 2000 年提高婦女地位內羅畢前瞻性戰略》外，亦首次提出「性別主流化」之概念，並主張將其性別意識施行於政策中。1995 年在中國舉行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共 189 個國家的政府代表，聯合國系統各組織和專門機構，有關政府間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共 15000 多人與會(包含政府代表近 6000 人，非政府組織代表約 5300 人，採訪大會的新聞記者約 4000 人)，參加非政府組織論壇則約 31000 人之多。此次會議同時通過了重要的 12 項《北京宣言行動綱領》(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簡稱 BPFA)，其中也確認將「性別主流化」納入主流，作為各國政策考量、計畫、方案預算…等的主要中心方向。<sup>27</sup>

其中，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的參與規模是歷屆之冠。若與第三次世界會議相比，不論就與會的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人數、各國代表及婦女大會各表團…等規格均普遍提高。<sup>28</sup>此不僅顯示女性議題已逐年受到不論國家、組織或大會的重視外，也反映了參與者的參與意識提高及程度擴大。而有關於聯合國推動性別平等的歷程，將之整理如圖 3-1 所示：

2.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團體會議：除了世界婦女大會推動女權平等外，聯合國亦與婦女團體等非政府組織成員進行連結。自 1997 年起，每年定期舉辦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團體會議(CSW&NGO-CSW)。該會議最大的價值乃結合了民間團體的參與，共同持續關注未來全球婦女的權益發展。最近一次於 2009 年於美國紐約召開第 53 屆的 NGO-CSW 會議，其主旨乃在提倡男女平等分擔責任的區塊。並將焦點放在性別平等參與及決策、

---

<sup>27</sup> 中國網，(2008)，〈參與世界婦女大會〉，[http://big5.china.com.cn/aboutchina/zhuanti/zgfn/2008-10/2/content\\_16636236.htm](http://big5.china.com.cn/aboutchina/zhuanti/zgfn/2008-10/2/content_16636236.htm)。

<sup>28</sup> 與會國家、地區和有關國際組織由 157 個增至 211 個，與會人數增加了 2.5 倍；婦女論壇與會組織由 300 個增至 3000 多個，與會人數增加了近 2.5 倍。出席婦女大會各國代表團約 130 個國家派出部長級以上的高級別代表團近 80 人。彭珮雲，1995，〈關於聯合國第四次婦女大會和 95 非政府組織婦女論壇情況報告〉，<http://www.lawbook.com.cn/fzdt/newshtml/22/20050810233111.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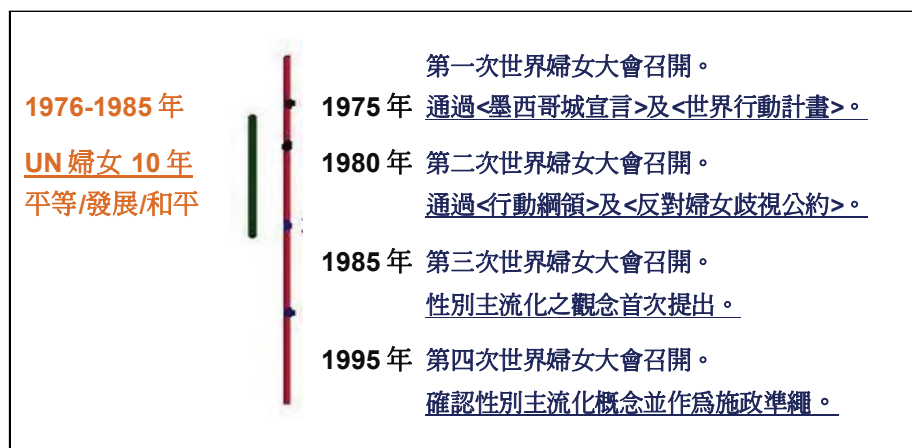


圖 3-1：聯合國推動性別平等歷程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繪製

家務醫療照顧…等。同時也再次強化了父職的角色。表 3-1 整理近五年來 NGO-CSW 舉行的會議討論主軸：

表 3-1：NGO-CSW 近五年會議內容整理

屆數	會議期間	討論主軸
49 <sup>th</sup>	2005.02.27~03.11	檢視反婦女暴力問題後續、提昇婦女法案推動…等。
50 <sup>th</sup>	2006.02.27~03.10	提升婦女在教育、健康(AIDS)及工作領域的參與…等。
51 <sup>st</sup>	2007.02.26~03.09	關心「性別主流化」後續執行與方案、女童早婚…等。
52 <sup>nd</sup>	2008.02.23~03.06	經濟議題的「性別主流化」； 促進性別平等與婦女充權之資金籌措…等。
53 <sup>rd</sup>	2009.03.02~03.13	男女平等分擔責任、平等參與各項家務、決策…等。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 [http://gender.wrp.org.tw/Page\\_Show.asp?Page\\_ID=269](http://gender.wrp.org.tw/Page_Show.asp?Page_ID=269) 等相關資料內容彙整製表。

3. 婦女發展網絡：在國際婦女發展網絡中，以 1998 年成立的國際婦女基金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Women's Fund)為例，其成員結合了包含非洲、美洲中部、拉美、西歐、中歐及南歐…等國。是由南北半球的國家所共

同組織推動婦女權益的組織網絡。<sup>29</sup>該基金網絡主要致力於推動國際、區域與本地團體的緊密聯繫。藉此融合各界力量以加強彼此的交流與合作。而就區域婦女發展網絡中，以非洲國家為例，於 1988 年在非洲肯亞所設立的「非洲婦女發展和通信網絡」(The African Women's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 簡稱 FEMNET)。主要的存在要旨便是促進及強化非洲非政府組織對於女性發展、平等及人權議題的協調。包括：供非洲地區經驗、思想、訊息和策略…等的交流。因此，非洲婦女組織透過婦女發展通信網的平台溝通，達成宣傳並促進人權之目標。其中很重要一點是，此主要乃是依循以性別觀點主流化之概念加以推行。<sup>30</sup>其他地區尚包括：「亞太經合組織婦女領導人網絡」(APEC Women Leaders Network)，最近一次於 2009 年 8 月 4 日於新加坡召開，匯集了亞太地區超過 600 名的女性領袖。討論主軸著重探討加強女性在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制定中發揮更大的作用。<sup>31</sup>

4. 非政府組織婦女論壇：以亞洲國家為例，其中「東亞婦女論壇」(East Asian Women's Forum)，源於 1993 年在菲律賓所舉辦的「邁向北京的亞太非政府組織座談會」所達成的共識。其希望能匯集整合東亞婦女的意見，供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討論時作為會議參考。此論壇的價值在於，提供東亞婦女及團體一個不受政府監督、控制的討論場域。<sup>32</sup>其中，2005 年在香港舉辦的第五屆東亞婦女論壇、2006 年由北京舉辦的第六屆東亞婦女論壇裡，均將「性別主流化」之觀點視為重點討論議題。<sup>33</sup>凸顯本議題仍具相當的重要性。東亞婦女團體旨在希望透過民間團體網絡的力量，建立對於提倡性別平等的共同團結精神。就婦女議題爭取資訊交流管道的機會。此外，「亞太非政府組

---

<sup>29</sup> 婦女動力基金，<http://www.herfund.org.hk/index.php?cid=1&pid=3>。

<sup>30</sup> The African Women's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 <http://www.femnet.or.ke/default.asp>.

<sup>31</sup> 人民網，(2009)，〈第 14 屆亞太經合組織婦女領袖大會在新加坡開幕〉，<http://www.022net.com/2009/8-4/486675142985360.html>。

<sup>32</sup> 第五屆東亞婦女論壇臺灣代表團，(2003)，〈婦女起動——迎接新挑戰〉，<http://www.huf.org.tw/bulletin/act030126.doc>。

<sup>33</sup> 同上註。

織論壇」(Asia Pacific NGO Forum)於 2004 年 6 月至 7 月在泰國舉辦的「『北京十年』亞太非政府論壇」中，亦集結逾 700 多位來自中亞、南亞及太平洋區域…等地的婦女。希冀透過此論壇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中的全球婦女意見作整合。本次共針對：跨國婦女運動、新興性別議題…等眾多婦女權利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此種會前會的交流模式促進婦女討論議程之合理性及正當性。而基於服務性與政策取向，許多國家亦設立了國家最高層級的婦女機制，以因應性別主流化之趨勢並迫使國家政府能負起責任。<sup>34</sup>

#### (四) 女權倡議網絡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影響方式

以下將就女權倡議網絡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所運用之影響方式討論：1. 善用資訊管道：女權倡議網絡將網絡組織視為交流平台，根據共同的目標，善用「媒體」作為其傳播管道以擴散影響力。如：臺灣婦女新知基金會為響應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2010 年 11 月，透過媒體舉辦「婦女政見在五都，全民一起來監督」記者會。<sup>35</sup>當中集結包含學界及各縣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成員等，透過記者會的方式呼籲全民應共同監督五都候選人的「婦幼福利」政策。透過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提出民間版的婦女政見。更透過「媒體」的宣傳力量，於記者會公布五都市長候選人是否簽署民間版婦女政策之彙整表。<sup>36</sup>而隔年 2011 年 12 月，婦女新知基金會亦藉由召開「告別父權千年，期待性平元年」之婦團聯合記者會，向大眾重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重要性。並敦促五都應設立 CEDAW 之監督機制以落實相

---

<sup>34</sup> 林美瑢，(2004)，〈記「北京十年」亞太非政府組織論壇〉，[http://www.womenweb.org.tw/MainWeb/NewsLetter/NewsLetter\\_Show.asp?NewsLetter\\_ID=502](http://www.womenweb.org.tw/MainWeb/NewsLetter/NewsLetter_Show.asp?NewsLetter_ID=502)。

<sup>35</sup> 婦女新知基金會官方網站，(2010)，〈婦女政見在五都，全民一起來監督記者會〉，[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219&qtagword=性別主流化](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219&qtagword=性別主流化)。

<sup>36</sup> 於此彙整表中，大高雄的三位候選人(黃昭順、陳菊、楊秋興)全部簽署；大臺南兩位候選人(郭添財、賴清德)全部簽署；大臺中一位候選人(胡志強)不簽署、一位候選人(蘇嘉全)不簽署；新北市一位候選人(朱立倫)部分簽署、一位候選人(蔡英文)不簽署；臺北市一位候選人(郝龍斌)全部簽署、一位候選人(蘇貞昌)不簽署。同上註。

關的規定。<sup>37</sup>

2.善用向強大行為者施壓：女權倡議網絡藉由向掌握較多資源能力的行為者施壓，目的在於有利縮短達成目標的時間以增加執行效率。以臺灣為例，1994年8月，在國民大會對第六屆大法官提名人選行使同意權之際，十八個女性團體曾發表聲明，對大法官提出「十問」。詢問其對於民法中父權為大之規定的看法，以藉此從婦權的角色思考，提出對大法官審查資格的參考。<sup>38</sup>英國大倫敦議會中的婦女委員會，也曾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中的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行動方案，向議會施壓而使得該方案通過並以地方政府之名設立兩百多個受暴婦女庇護所。<sup>39</sup>以上實例皆可說明透過向具能力的強大行為者施壓，將更有利於達成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的方式之一。

3.善用公眾輿論：公眾輿論壓力之影響力，恆常能改變現況並促進各別目標的進行。針對與婦權相關之個別議題，女權倡議網絡利用串聯及匯集各方意見之方式，對目標行為者施加壓力。如：加拿大多倫多市利用民眾輿論的力量敦促影響議會，最終通過議會許可而組織常設性的「城市婦女權益委員會」。該委員被賦予允許動用固定預算用以執行與婦權相關政策之權。<sup>40</sup>此足見女權倡議網絡除了善用訴諸於強大行為者的管道外，也善用利用公眾力量而串聯網絡之主張及訴求。民意及公眾輿論的重要性，也可以反映在支持民眾對於婦權議題的參與。2004年1月，臺灣女性學學會曾發文給行政院衛生署，當中促請衛生署參考北歐的「共識會議」經驗，在訂立如人工生殖法等與性別相關之醫護案時，應廣納不同學門專家及民眾意見。<sup>41</sup>而衛生署也

---

<sup>37</sup> 婦女新知基金會官方網站，(2011)，〈告別父權千年，期待性平全民元年婦團聯合記者會〉，[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list.asp?qttagword=%A9%CA%A70%A5D%ACy%A4%](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list.asp?qttagword=%A9%CA%A70%A5D%ACy%A4%)。

<sup>38</sup> 臺灣女性學學會，(1994)，〈十八個婦團將對準大法官提出十問〉，<http://www.feminist.sinica.edu.tw/pusha.htm>。

<sup>39</sup> 孫瑞穗，(2005)，〈全球年代中「性別主流化」之在地提問：論地方政府的新角色〉，<http://www.feminist.sinica.edu.tw/woman/talk2-sun17.pdf>。

<sup>40</sup> 同上註。

<sup>41</sup> 臺灣女性學學會，(2004)，〈臺灣女性學學會函〉，<http://www.feminist.sinica.edu.tw/>

於同年 3 月同意並回函表示，未來各單位研議法案或規劃政策時，應邀請民間團體參與討論，以充分將民眾意見納入考量。<sup>42</sup>

4. 監督後續執行與承諾：此部份為女權倡議網絡監督政府執行政策的狀況。藉由對照政府先前承諾與後續實際執行之狀況，監督政府須履行之責。以臺灣政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為例，2011 年 5 月份的「民間推動臺灣落實 CEDAW 聯盟記者會」，便揭開了婦女倡議網絡在後續持續監督府院執行該公約的努力。<sup>43</sup>多個婦運團體（包含：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臺灣女性學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對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延宕多時表達不滿。然在聯盟持續的關注及監督之下，同年 5 月份完成立法三讀。同時，女權倡議團體並敦促政府須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施行後三年內完成制訂或修正之建議等。<sup>44</sup>

## 五、思考與檢討

### (一) 成效評估

女權議題在跨國倡議網絡的連結下，讓不同區域的女權議題得以受到世界的關注。在跨國倡議網絡下，透過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民間團體與論壇…等間的資訊交流分享，得以將女權運動的思想傳遞無遠弗屆。女權倡議網絡的功能與貢獻對於推動女性平權議題而言是不可忽視的。本文所援引的「性別主流化」政策實例，除了論述當中貫穿與連結眾多保障婦女權利之議題外，也藉此觀察其政策的生成與政府間組織——UN 的緊密聯繫關係。此外，藉由這個新興性別的討論觀點來檢視各行為者對於貫徹及執行此概念的互動。

---

push/push1-2004.01.05.pdf。

<sup>42</sup> 行政院衛生署，(2004)，〈行政院衛生署函〉，<http://www.feminist.sinica.edu.tw/pusha.htm>。

<sup>43</sup> 婦女新知基金會官方網站，(2011)，〈民間推動臺灣落實 CEDAW 聯盟記者會〉，[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256&qtagword](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256&qtagword)。

<sup>44</sup> 同上註。

然而，女權倡議網絡的推行狀況仍存在許多有待評估及可改進之處。以下將其要點分述如下：1.制約因素：由於女權議題不若人權或是環境汙染議題般具有立即性與急迫性的威脅需求。對多數民眾而言，其所談論到的長期影響後果往往影響對象也十分有限。因此，增加了倡議目標達成的困難性。此時，政府間組織—聯合國的角色更顯得十分重要。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下建立的世界婦女大會，即在倡議網絡中扮演相當關鍵的地位。不論是簽署及同意各項保障女性權利的宣言與公約、或是提出並確認後續各國所需貫徹執行的「性別主流化」政策…等。然回顧自 1975 年第一次召開會議後，事隔 5 年繼續第二次及第三次婦女大會的召開。之後事隔 10 年，在 1995 年始有第四次會議的舉辦召開。按時間推斷，理應於 5~10 年後召開第五次的世界婦女大會。但可惜的是，聯合國除了每年定期與非政府組織婦女團體所召開的 NGO-CSW 會議外，並未促成第五次世界大會的成功進行。NGO-CSW 會議雖在政府間組織與民間團體間訊息交流搭起了橋樑，然許多重要的協議、宣言與公約，主要仍是透過世界婦女大會的交流管道中達成。在前述提及倡議網絡的功能中，首重從「政策改變」、「制度及價值觀改變」到「規範形成」的過程。而世界婦女大會是否定期持續召開，某種程度上，對於女權倡議網絡的功能著實有著非常重要的影響。

2.真正落實平等涵義？當女權倡議網絡號召性別平等之際，是否真能落實平等涵義？以第 53 屆的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會議為例，自前一次第 52 屆會議中後期，即有臺灣與會代表持臺灣護照而無法換得聯合國會場通行証之情事。第 53 屆召開後，臺灣代表中除了持有美國駕照、加拿大護照，及中華民國護照內的美簽證件勉強通過審核正式通行證標準外，其餘成員到會議結束後均未能取得正式通行證。<sup>45</sup>這群來自臺灣民間團體及公務部門的成員，透過不同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報名參與，<sup>46</sup>婦女議題是大家共

---

<sup>45</su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09)，〈2009 年聯合國第 53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與會報告〉，[http://gender.wrp.org.tw/Uploads/%7B898DEBA8-3D1F-4A76-876.6-c540FB%7D\\_2009CSW.pdf](http://gender.wrp.org.tw/Uploads/%7B898DEBA8-3D1F-4A76-876.6-c540FB%7D_2009CSW.pdf)。

<sup>46</sup> 包括世界心理衛生聯盟、世界和平婦女會、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幫幫忙基金會、國際婦女

同關注的焦點目標。然受制於政治因素…等其他外力介入，而使臺灣婦女聲音被排拒於門外。臺灣問題或許只是個案，但在女權跨國倡議網絡號召男女平等、兩性平權之際，是否能真正落實到「真平等」的意涵，仍有許多待檢討努力的空間。

## (二) 檢視臺灣在跨國女權網絡下的角色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中表明：「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國內過去也有許多有關性別平權的相關立法，包括：「民法親屬編」的修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這些相關立法皆可顯示臺灣對於推動性別平等發展的努力。

而在「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潮流下，國內政府的執行狀況除了設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外，改由行政院勞委會負責兩性平等工作政策議題之擬定，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公務員進行性別主流化之各項訓練。<sup>47</sup>然臺灣現階段尚缺乏一個專責於性別平等促進的單位。現有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僅是行政院任務編組內部單位的一支，行政幕僚人員也僅是由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福利科中的工作人員以兼辦業務的方式支援，<sup>48</sup>此能否有效執行「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婦女權益保障及防治家庭暴力…等工作，仍必須再加以觀察與檢討。

然就國內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而言，則展現了相當程度的活躍參與。如：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女學會、臺灣終止童妓協會、勵馨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臺北市婦女新知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灣女性影像學會、臺灣女性藝術協會、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南洋臺灣姊妹會…

---

法學會、及國際自由婦女連線…等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同上註。

<sup>47</sup> 黃朝盟、謝麗秋，(2009)，〈從性別主流化論設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之可能性〉，國政評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1/5366>。

<sup>48</sup> 同上註。

等。<sup>49</sup>而主要參與則包括亞太非政府組織論壇、東亞婦女論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團體會議…等。充分藉由非政府組織的溝通平台，讓臺灣來自於民間婦女團體的訴求與主張得以發聲。以 52 屆舉辦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會議為例，當時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的張玗教授在紀錄參與該屆會議時中提到：「NGO-CSW 會議代表各個國家對婦女議題的重視與承諾行動，我國需要更重視。…需要每年有人持續參與，了解不同組織且能進行連結。」<sup>50</sup>參與推動婦女運動多年的嚴祥鑾教授也於 53 屆 NGO-CSW 會後談到，當連續參與了五年的 NGO-CSW 會議後，感受到連續幾年的努力促成網絡關係的建立，即能在更深入的議題中作出討論。<sup>51</sup>由此可看出持續的參與對於訊息間溝通與交流的重要性。雖然臺灣現階段僅能以非政府組織的身分參與女權倡議網絡下的組織活動，但仍不可抹滅跨國倡議網絡與臺灣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間互補互足、互相影響之重要關係。

## 六、結論

隨著全球化的浪潮，非國家行為者的角色日漸重要。本文所要探討的「跨國倡議網絡」就是承接在這樣的研究背景下，當非國家行為者、國家政府間組織或是國家本身的互動關係，基於共同的價值觀與道德理念的倡議，互動網絡變形成了。而跨國倡議網絡的目的除了企圖影響政策外，亦主張和促進國際互動制度與道德觀念的改變。資訊流通的重要性對於倡議網絡運作框架是非常重要的環。

---

<sup>49</sup> 臺大婦女研究室，(2004)，[http://gender.psc.ntu.edu.tw/Gender/page/page\\_11\\_6.php?cat\\_id=105&type=oth\\_detail&ora\\_id=155](http://gender.psc.ntu.edu.tw/Gender/page/page_11_6.php?cat_id=105&type=oth_detail&ora_id=155)。

<sup>50</sup> 張玗，(2008)，參與〈第 52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婦女團體會議〉出國報告，[http://gender.wrp.org.tw/Page\\_Show.asp?Page\\_ID=348](http://gender.wrp.org.tw/Page_Show.asp?Page_ID=348)。

<sup>51</sup> 嚴祥鑾，(2009)，參與〈第 53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婦女團體會議〉出國報告，[http://gender.wrp.org.tw/Uploads/%7B898DEBA8-3D1F-4A76-8766-C544595402FB%7D\\_2009CSW.pdf](http://gender.wrp.org.tw/Uploads/%7B898DEBA8-3D1F-4A76-8766-C544595402FB%7D_2009CSW.pdf)。



就跨國倡議網絡的功能，包括：影響改變政策、促進並改變國際互動關係的制度和道德觀、促進規範的實施。而網絡所運用的影響方式則包括：善用資訊管道、善用向強行為者施壓、善用公眾輿論及監督後續執行與承諾…等。統合來看，倡議網絡的行為者特性可包括：具有一定數量的行為者參與、具有一定密度的互動及將資訊靈活流動。從正面角度來檢視倡議網絡的議題特性，儘管網絡訴求無法徹底解決整體結構性的問題，但它的存在確實把原有的問題影響轉換成一些可以解決的問題，進而提高解決問題的機會。

反映在女權運動的推動上，也逐漸增朝向多議題的連結發展。「性別主流化」政策中所體現的訴求，正符合 Hass 所提倡的多重議題連結觀點。不僅將女權平等的主張放在單一議題中，相反的，將之擴充到教育文化、健康醫療、經濟金融…等各個領域中。循著女權倡議網絡提倡主張的背景脈絡，其議題特性的研究包括：符合追求公平正義原則、符合尋求法律上機會均等與符合全人類生活福祉。而這些都可以體現女權議題的實質重要性。

推動女權運動與性別主流化政策的相關行為者，包含：重要的政府間組織——聯合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團體會議、婦女發展網絡及非政府組織婦女論壇…等。女權議題在跨國倡議網絡的連結下，讓不同區域的女權議題得以受到世界的關注。在跨國倡議網絡下，透過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民間團體與論壇…等間的資訊交流分享，得以將女權運動的思想傳遞散佈於世界。女權倡議網絡的功能與貢獻對於推動女性平權議題而言是不可忽視的。

然而，女權倡議網絡的推行狀況亦存在許多有待評估之處。如：因無立即與急迫性的需求、影響對象有限而增加達成倡議目標的困難度；世界婦女大會後續未持續召開也對女權倡議網絡的功能構成影響。此外，當涉及跨越性別議題外的其他因素中介干預時，能否達到「真平等」的境界令人憂心。臺灣在「性別主流化」政策下，國內政府的執行狀況與推動成效經常遭受質疑，然國內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則展現了相當程度的積極參與性。其充分藉由非政府組織的交流平台，讓臺灣來自於民間婦女團體的訴求與主張得以

發聲。儘管臺灣現階段僅能以非政府組織的名義參與女權倡議網絡下的組織活動，但跨國倡議網絡與臺灣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間彼此影響互動之重要關係則是不可忽視的。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人民網 (2009),〈第 14 屆亞太經合組織婦女領袖大會在新加坡開幕〉。  
<http://www.022net.com/2009/8-4/486675142985360.html>
- 中國網 (2008),〈參與世界婦女大會〉。[http://big5.china.com.cn/aboutchina/zhuanti/zgfn/2008-10/20/content\\_16636236.htm](http://big5.china.com.cn/aboutchina/zhuanti/zgfn/2008-10/20/content_16636236.htm)
- 行政院主計處 (2006),〈認識性別主流化〉。<http://74.125.153.132/search?q=cache:ayivDeQ5aYkJ: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7713158871.ppt+%E6%80%A7%E5%88%A5%E4%B8%BB%E6%B5%81%E5%8C%96%E5%AE%9A%E7%BE%A9&cd=1&hl=zh-TW&ct=clnk&gl=tw>
- 李安妮 (2006),〈認識性別主流化〉,行政院主計處。<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7713158871.ppt>
- 林美瑢 (2004),〈記「北京十年」亞太非政府組織論壇〉。[http://www.womenweb.org.tw/MainWeb/NewsLetter/NewsLetter\\_Show.asp?NewsLetter\\_ID=502](http://www.womenweb.org.tw/MainWeb/NewsLetter/NewsLetter_Show.asp?NewsLetter_ID=502)
- 約瑟夫奈伊、約翰唐納修(Joseph Nye and John D. Donahue)著,王勇、門洪華等譯,(2003),《全球化世界的治理》,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9),〈2009 年聯合國第 53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與會報告〉,[http://gender.wrp.org.tw/Uploads/%7B898DEBA8-3D1F-4A76-876.6-c540FB%7D\\_2009CSW.pdf](http://gender.wrp.org.tw/Uploads/%7B898DEBA8-3D1F-4A76-876.6-c540FB%7D_2009CSW.pdf)
- 張 珽 (2008),參與〈第 52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婦女團體會議〉出國報告。[http://gender.wrp.org.tw/Page\\_Show.asp?Page\\_ID=348](http://gender.wrp.org.tw/Page_Show.asp?Page_ID=348)
- 婦女動力基金,<http://www.herfund.org.hk/index.php?cid=1&pid=3>
- 第五屆東亞婦女論壇臺灣代表團 (2003),〈婦女起動——迎接新挑戰〉。<http://www.huf.org.tw/bulletin/act030126.doc>
- 彭珮雲 (1995),〈關於聯合國第四次婦女大會和 95 非政府組織婦女論壇情況報

- 告〉。<http://www.lawbook.com.cn/fzdt/newshtml/22/20050810233111.htm>
- 黃朝盟、謝麗秋 (2009),〈從性別主流化論設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之可能性〉,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1/5366>
- 臺大婦女研究室 (2004),〈民間婦女團體參與 2004 亞太非政府組織論壇: 檢視 1995 年世界婦女大會「北京宣言行動綱領」十年成果經驗分享會〉。[http://gender.psc.ntu.edu.tw/Gender/page/page\\_11\\_6.php?cat\\_id=105&type=oth\\_detail&ora\\_id=155](http://gender.psc.ntu.edu.tw/Gender/page/page_11_6.php?cat_id=105&type=oth_detail&ora_id=155)
- 臺灣公益資訊中心 (2005),〈婦女權益: NGO VS GO 聯合國第 49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分享會〉。<http://www.npo.org.tw/Bulletin/layout.asp?ActID=6513>
- 羅伯特歐基漢(Robert O. Keohane)著, 門洪華譯, (2004),《局部全球化世界中的自由主義、權力與治理》,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顧燕翎、鄭至慧 (1999),《女性主義經典: 十八世紀歐洲啓蒙, 二十世紀本土反思》, 臺北: 女書文化。

#### 外文部分

- Ernst, B. H. (1980), "Why Collaborate? Issue-Linkage and International Regimes," *World Politics*, 32(3), 357-405.
- Hilkka, P. and J. Vickers (1990), *Making Women Matter: The Role of United Nations*, London: Zed Books.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2), "Definition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from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gender/newsite2002/about/defin.htm>.
- Jessen, M. (2000), *Shopping for a Better World*, Canada: New Society Publish.
- Jessie Bernard (1987), *The Female World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Keck, M. E. and K. Sikkink (1998), *Activists Beyond Borders: Advocacy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eohane, R. O. (2001), "Governance in a Partially Globalized World, Presidential

Addres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2000,”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5(1), 1-13.

Myra, M. F. and A. Mari Tripp (2006), *Global Feminism: Transnational Women’s Activism, organizing, and Human Right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owell, W. W. (1990), “Neither Marker nor Hierarchy: Network Forms of organization,”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2, 295-304.

Rawls, J. (1999),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Mass Belknap Press.

The African Women’s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 (2012), from <http://femnet.co/index.php/en/>.

## The Feminist Movement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Advocacy Networks – A Case of Gender Mainstream

Ying- Hsien Sheng<sup>\*</sup>, Kuo-Yi Lu<sup>\*\*</sup>

### Abstract

Under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ization, the importance of NGOs increases gradually. Besides, the members of NGOs get more complicated as well. In addition to traditional sovereign states, more and more NGOs have become major actors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is article aims to discuss the trends of globalization as well as the roles of these NGOs actors. Then, it introduces not only the developmental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Advocacy Networks” but also the issues and interactions among actors by combining the policy of Gender Mainstream. As the numbers and functions of NGOs have been multiplied, we have to analyze the Feminist Movement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Advocacy Networks”. Furthermore, the policy of Gender Mainstream will also be the key issue of this article. As a whole,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interactional model of Gender Mainstream at the pres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dvocacy Networks”.

**Keywords:** International Advocacy Networks, Feminist Movement, Gender Mainstream, Non-Governmental Actors (NGOs)

---

\* PhD. of Tunghai University, E-mail: insengirl@hotmail.com.

\*\* PhD. Student of Tunghai University, E-mail: d98530002@thu.edu.tw.